## 畜牧場附設洗選室生鮮蛋品洗選作業指引

## 壹、前言

雞蛋洗選製程,係經集蛋、洗淨、風乾、檢查、包裝等作業,雞蛋經洗選後可去除蛋殼表層附著髒污(如雞糞等),有助於降低沙門氏菌污染。不當洗選作業,不但無法有效洗淨蛋殼表面髒污,亦有可能使蛋品遭受洗潔劑 或微生物污染,反而造成洗選後之雞蛋不容易保存,衛生品質變差,故洗選過程應有良好管控。為加強畜牧場附設自產禽蛋洗選室作業環境與洗選作業製程管理,蛋禽場可參考本指引進行集蛋、洗淨、風乾、檢查、包裝及儲存等鮮蛋洗選作業,降低洗選生鮮蛋品遭受污染之風險。

### 貳、生鮮蛋品洗選操作原則

一、生鮮蛋品洗選操作流程如圖,為確保洗選生鮮蛋品之衛生安全,其操作原則如下:

### (一)原料蛋

- 1. 原料蛋應為自家蛋雞場生產之雞蛋。
- 洗選作業應每日紀錄原料蛋生產數量及洗選數量,並保留相關紀錄至少5年。
- 3. 原料蛋品質標準:
- (1) 應符合動物用藥殘留容許標準。
- (2) 表面無異物、無顯著污斑、污點或變色者。
- (3) 蛋體外形呈固有蛋形,殼面平整緊密,而無粗糙、薄弱與畸形等現象。
- (4) 蛋殼完整,無破裂損傷。

#### (二)外觀檢查

- 1. 破殼蛋、製殼蛋、軟殼蛋及污染糞便、污泥嚴重的蛋等應 予剔除。
- 檢查不合格者應集中以專用容器置放,如有變質或腐敗之 虞者,不得供作後續洗選或食用。

#### (三) 洗淨

- 洗淨過程包括噴水、刷洗及沖洗步驟,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,洗淨水溫應高於蛋溫5-10℃,且不宜超過50℃,以防止洗潔劑或微生物於清洗時自蛋殼孔隙滲入,間接污染蛋品。
- 2. 噴水及刷洗過程如需加入洗潔劑,該洗潔劑需可溶於洗淨 用水中,並應有充分資料顯示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使用:
- (1) 可有效地移除蛋殼表面微生物。
- (2) 不會損傷蛋殼或殼膜。
- (3) 在蛋品煮熟前後不影響蛋品口味、質地、外觀等性質。
- (4) 容易被沖洗掉,不會殘留。
- 3. 沖洗步驟用水不得添加洗潔劑。
- 4. 洗淨應採用流水或連續式噴洗,避免蛋品浸泡於清洗槽內。
- 5. 洗蛋後之廢水應直接由水管排出,避免作業場所潮濕,且 不可回收使用。
- 6. 洗淨設備於洗蛋期間應保持清潔,並於結束後清洗乾淨。
- 7. 洗淨場所應與其它作業場所隔離。

### (四) 風乾

蛋品洗淨後進行包裝前,應以送風方式完全乾燥。

### (五)油蠟處理

若有油蠟處理者,所使用之油蠟應選用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,如石油蠟或合成石油蠟。

#### (六) 照蛋檢查

- 1. 照蛋室之亮度應合適,照蛋機之光度應足以辨別內容物異常者,如血斑蛋、破殼蛋及裂殼蛋等。
- 2. 破殼蛋應集中以專用容器放置,並明顯標示「不得供人食 用」。

#### (七) 包裝

- 1. 洗選蛋之盛裝容器應確認衛生、乾淨且定時清洗消毒。
- 2. 洗選蛋之盛裝容器應使用蛋盒、紙蛋盤、塑膠蛋盤、物流箱等。

#### (八) 標示

- 1. 完整包裝產品應依據食安法第 22 條規定正確標示,倘符 合「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者,得免營養標示。
- 2. 散裝產品應依據食安法第 25 條規定正確標示。

### (九) 貯存

貯存過程中應注意溫度管控以避免蛋殼表面結露。

### (十) 其他

- 1. 畜牧場不得進行打蛋生產液蛋之加工行為。
- 2. 破殼蛋應紀錄數量及流向,且應標示「不得供人食用」。

### 參、結語

蛋禽場附設自產禽蛋洗選室應確實依本指引各項洗選作業程序,進行鮮蛋洗選作業,以落實良好衛生作業流程,共同確保洗選生鮮蛋品之安全。

# 生鮮蛋品洗選作業參考流程圖

原料蛋

外觀檢查

洗淨

風乾

照蛋檢查

油蠟

處理

- 1. 應為自家蛋雞場生產之雞蛋。
- 2. 表面無異物、無顯著污斑、污 點或變色者。
- 3. 蛋體外形呈固有蛋形,殼面平 整緊密,而無粗糙、薄弱與畸 形等現象。
- 4. 蛋殼完整, 無破裂損傷。
- 洗淨過程包括噴水、刷洗及沖洗步驟,用水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,洗淨水溫應高於蛋溫 5-10℃,且不宜超過50℃,以防止洗潔劑或微生物於清洗時自蛋殼孔隙滲入,間接污染蛋品。
- 實水及刷洗過程如需加入洗潔劑,該洗潔劑需可溶於洗淨用水中,並應有充分資料顯示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使用:
- (1)可有效地移除蛋殼表面微生物。
- (2)不會損傷蛋殼或殼膜。
- (3)在蛋品煮熟前後不影響蛋品口味、質地、外觀等性質。
- (4)容易被沖洗掉,不會殘留。
- 3. 沖洗步驟用水不得添加洗潔劑。
- 4. 洗淨應採用流水或連續式噴 洗,避免蛋品浸泡於清洗槽 內。

貯存過程中應注意溫度管控以避 免蛋殼表面結露。 1. 破殼蛋、製殼蛋、軟殼 蛋及污染糞便、污泥嚴 重的蛋等應予剔除。 2. 檢查不合格者應集中以 專用容器置放,如有變

蛋品洗淨後進行包裝前, 應以送風方式完全乾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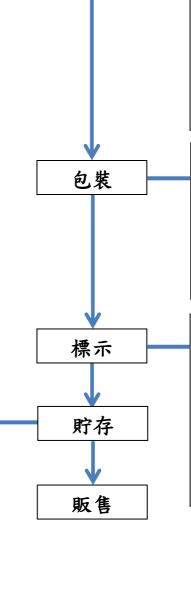
質或腐敗之虞者,不得

供作後續洗選或食用。

應選用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或食品添加物。

#### 照蛋檢查

- 1. 照蛋室之亮度應合適, 照蛋機之光度應足以辨 別內容物異常者,如血 斑蛋、破殼蛋及裂殼蛋 等。
- 2. 破殼蛋應集中以專用容 器放置,並明顯標示 「不得供人食用」。
- 1. 洗選蛋之盛裝容器應確 認衛生、乾淨且定時清 洗消毒。
- 2. 洗選蛋之盛裝容器應使 用蛋盒、紙蛋盤、塑膠 蛋盤、物流箱等。
- 1. 完整包裝產品應依據食 安法第22條規定正確標 示,倘符合「得免營養 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」 者,得免營養標示。
- 2. 散裝產品應依據食安法 第25條規定正確標示。



4